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在美國或法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乃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境外交易及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或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不得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發放。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或法國公開發售證券。概無已編製與在法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並經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審批或經其他歐洲經濟區協議簽署國的主管當局審批，並知會AMF；因此概無發售股份已經或將會於法國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在法國從未發放或派發或促使發放或派發本公告或有關向法國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材料；該發售、出售及派發於法國已經及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 411-2條、第D. 411-1至D. 411-3條、第D. 734-1條、第D. 744-1條、第D. 754-1條及第D. 764-1條)向其中界定的合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或受限制投資者組別(「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作出，在各情況下均為彼等本身利益行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CCITANE

EN PROVENCE

##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0,508,500股額外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20,508,500股額外股份(統稱「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1.26%。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或售股股東出售(視情況而定)該等超額配發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股份15.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0,508,500股額外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20,508,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1.26%。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或售股股東出售(視情況而定)該等超額配發股份的價格，將為每股股份15.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A) 緊接發行、配發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Reinold Geiger先生 <sup>(1)</sup> . . . . .	1,092,336,391	75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 <sup>(2)</sup> . . . . .	1,092,336,391	75
售股股東 . . . . .	1,092,336,391	75
公眾股東		
中投公司 . . . . .	25,729,250	1.8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338,390,750	23.2
總計 . . . . .	1,456,456,391	100

## (B) 緊隨發行、配發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Reinold Geiger先生 <sup>(1)</sup> . . . . .	1,071,827,891	72.6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 <sup>(2)</sup> . . . . .	1,071,827,891	72.6
售股股東 . . . . .	1,071,827,891	72.6
公眾股東		
中投公司 . . . . .	25,729,250	1.7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379,407,750	25.7
總計 . . . . .	1,476,964,891	100

附註：

- (1) Reinold Geiger先生為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為售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4%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inold Geiger先生被視為於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緊接及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後將分別持有1,092,336,391股股份及1,071,827,89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minique Maze-Sensier女士（Geiger先生的妻子）亦被視為擁有Geiger先生所持售股股東之股份權益。
- (2)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為售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4%的實益擁有人，於緊接及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後將分別持有1,092,336,391股股份及1,071,827,89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被視為於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15億港元，將會由本公司按比例調整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及Thomas Levilio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e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th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